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及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莱伯泰科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实验室	指	指莱伯泰科有限的前身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将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TC Instruments	指	TC Instru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已注销
LabTech Holdings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管理咨询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Kong Lt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兢业诚成	指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CH	指	JCHBOSTON,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LGL	指	CLGLBOSTON,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LabTech, Inc.	指	LabTech, In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roneTek	指	CroneTek,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CDS	指	CDS Analytical, LLC,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莱伯泰科香港	指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富澳临	指	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莱伯帕兹	指	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莱伯泰科	指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及天津莱伯泰科的合称
赛默瑞特	指	长春赛默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abTech, Inc.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收购法律意见书》	指	Burns & Levinson LLP 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CDS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CroneTek 法律意见书》	指	SASSOON & CYMROT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胡克可撤销信托	指	Ke Hu 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 (胡克可撤销

		的生前信托)，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BARBARA D. LEWIS	指	Barbara D.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系根据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美国法律设立的信托
EARL R. LEWIS 2005 年可	指	Earl R. Lewis 2005 Revocable Trust，系根据美国
撤销信托		法律设立的信托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
定》		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
		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
		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032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2A203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20543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20550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致：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决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莱伯泰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莱伯泰科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自莱伯泰科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由莱伯泰科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莱伯泰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克，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6,7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为4,900.28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5,475.99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莱伯泰科有限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莱伯泰科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莱伯泰科有限原名为莱伯泰科实验室，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伯泰科实验室系于2002年1月8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莱伯泰科实验室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2001年12月28日，莱伯泰科实验室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号）。

3、2002年1月8日，莱伯泰科实验室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16581号）。

本所认为，莱伯泰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莱伯泰科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3年1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000018号），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13年2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2A2015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12A2015号《审计报告》”），对莱伯泰科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审计；

3、2013年2月5日，莱伯泰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3年2月6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莱伯泰科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5、2013年2月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3年4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莱伯泰科有限下发了京商务资字[2013]227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信永中和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8、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2014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2013年4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即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如下：

1、2013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201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2,813,451.65 元；

2、2013 年 2 月 6 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491.37 万元；

3、2013 年 4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13,451.65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设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3)《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 (5)《关于确认、批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7)《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8)《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

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亦不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依据其主营业务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各部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其职能，形成其主营业务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体系和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莱伯泰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莱伯泰科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莱伯泰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13,451.65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目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了独

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 4、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分别为管理咨询公司、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其中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本所查验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证认证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均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莱伯泰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持有发行人 80.59% 的股份；自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 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本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 13.42% 的股权，胡克可撤销信托持有 LabTech Holdings 53.12% 的股权，且胡克是胡克可撤销信托的受托人，胡克拥有胡克可撤销信托的表决权，因而胡克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LabTech Holdings 66.54% 的股权；2018 年 1 月 5 日，胡克

可撤销信托将其持有的 LabTech Holdings 的 46,491 股股份（对应 LabTech Holdings 53.12%的股权）转让给了胡克本人，因此，2018 年 1 月 5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本人直接持有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本人始终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自 2018 年 1 月管理咨询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兢业诚成持有管理咨询公司 66.54%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62%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80.59%的股份；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因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兢业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的股份，通过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48.354%的股份，因此，胡克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的股份，通过兢业诚成实际控制发行人 49.354%的股份；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5%的股份，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实际控制发行人 32.236%的股份。因此，自 2018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来，胡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来胡克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其前身莱伯泰科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29.50	4,029.50	80.59
2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3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
4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莱伯泰科有限原名为莱伯泰科实验室，莱伯泰科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莱伯泰科实验室的成立

莱伯泰科实验室由胡克、TC Instruments 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出资设立。

2001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独资“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同意莱伯泰科实验室成立；公司投资总额 35 万美元，注

册资本 30 万美元；胡克以 6 万美元技术及 12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0%；TC Instruments 以 12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2 年 1 月 8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莱伯泰科实验室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克，注册资本为美元 30 万元（注册资本待缴），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莱伯泰科实验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克	18.00	0	60.00
2	TC Instruments	12.00	0	40.00
总计		30.00	0	100.00

2、实缴出资额增加

2002 年 2 月 9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2）第 020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9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19,982.00 美元。其中，胡克投入 59,991.00 美元，TC Instruments 投入 59,991.00 美元。

2002年3月18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1658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克	18.00	5.9991	60.00
2	TC Instruments	12.00	5.9991	40.00
	总计	30.00	11.9982	100.00

3、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02年5月27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胡克、TC Instruments 调整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将莱伯泰科实验室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出资 29.4 万美元，TC Instruments 出资 0.6 万美元。

2002年5月27日，胡克与 TC Instrument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C Instruments 将其持有莱伯泰科实验室 38% 的股权转让给胡克。

2002年6月13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2]第70号），批准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胡克以 29.4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8%；TC Instruments 以 0.6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

2002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号）。

2002年6月24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

字（2002）第 062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39,964.00 美元。

2002 年 7 月 9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克	29.40	23.3964	98.0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2.00
总计		30.00	23.9964	100.00

4、实缴出资额增加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2）第 10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经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60,100.00 美元。

2002 年 11 月 12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克	29.40	29.40	98.0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2.00
总计		30.00	30.00	100.00

5、注册资本增加

2003年5月18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额增加至4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美元。

2003年5月20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3]78号），同意莱伯泰科实验室投资总额增为4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为40万美元，增加的10万美元由胡克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3年6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号）。

2003年6月16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1658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胡克	39.40	29.40	98.50
2	TC Instruments	0.60	0.60	1.50
	总计	40.00	30.00	100.00

6、股权比例变更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3年6月11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

2003年6月11日，胡克、TC Instruments 与 LabTech Holdings 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胡克、TC Instruments 分别将其持有的 98.5%、1.5% 的股权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转让总价款为 40 万美金。

2003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顺经贸复字[2003]102 号），同意胡克和 TC Instruments 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 LabTech Holdings。

2003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3 年 6 月 25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外验字（2003）第 062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止，莱伯泰科实验室已收到股东胡克缴纳的增加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7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abTech Holdings	40.00	40.00	100.00
	总计	40.00	40.00	100.00

7、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10 日，莱伯泰科实验室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2005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实

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商资字[2005]265 号），同意将莱伯泰科实验室名称变更为莱伯泰科有限。

200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实验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5 年 4 月 18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8、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3 月 23 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增加 120 万美元，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6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6]456 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由 45 万美元增至 16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由莱伯泰科有限股东以美元现汇缴清。

2006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6]第 G35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LabTech Holding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美元出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abTech Holdings	160.00	65.00	100.00
	总计	160.00	65.00	100.00

9、实缴出资额增加和注册资本减少

2006年11月10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减少至9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至85万美元。

2006年11月22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6]第F30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3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股东LabTech Holdings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美元出资。

莱伯泰科有限分别于2006年12月25日、2007年1月1日、2007年1月8日在《中国联合商报》上进行了三次公告。

2007年4月5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439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由165万美元减少至9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0万美元减少至85万美元。

2007年4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号）。

2007年5月10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abTech Holdings	85.00	85.00	100.00
	总计	85.00	85.00	100.00

10、注册资本增加

2007年11月28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70万美元，均由LabTech Holdings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8年1月14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54号），同意将莱伯泰科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9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5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年1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号）。

2008年3月24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08)第100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4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LabTech Holdings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美元。

2008年5月20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abTech Holdings	155.00	155.00	100.00
总计		155.00	155.00	100.00

11、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5月4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11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100万美元，均由LabTech Holdings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11年5月2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323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55万美元增加到25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90万美元增加到300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LabTech Holdings以美元现汇缴纳。

2011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1]1105号）。

2011年7月26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11）第101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5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LabTech Holdings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

2011年8月3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100.00

总计	255.00	255.00	100.00
----	--------	--------	--------

12、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1年8月1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东宏景浩润、兢业诚成，公司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加至3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55万美元增加至292.97万美元，宏景浩润投入102.48万美元，其中34.81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兢业诚成投入9.32万美元，其中3.16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08号），同意：（1）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加至3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55万美元增加至292.97万美元；（3）宏景浩润投入102.48万美元，其中34.81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兢业诚成投入9.32万美元，其中3.16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美元现汇缴付。

2011年9月13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取得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的增资的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缴付改为等值人民币缴付。

2011年9月20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54号），同意宏景浩润投入102.48万美元，其中34.81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7.67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兢业诚成投入9.32万美元，其中3.16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16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2011年9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1]1105号)。

2011年9月27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闻验字(2011)第122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4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股东宏景浩润、兢业诚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款合计人民币7,129,709.60元，折合111.80万美元，其中37.97万美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83万美元为缴纳的资本溢价。

2011年10月11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87.04
2	宏景浩润	34.81	34.81	11.88
3	兢业诚成	3.16	3.16	1.08
	总计	292.97	292.97	100

13、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1年10月15日，莱伯泰科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东 WI Harper 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WI Harper 投入 400 万美元，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376.5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949号)，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92.97 万美元增加至 316.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WI Harper 以 400 万美元现汇方式认购，其中 23.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莱伯泰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1]20105 号）。

2012 年 3 月 14 日，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朗盛验字（2012）第 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莱伯泰科有限已收到 WI Harp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款合计 400.004 万美元，其中 23.45 万美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6.554 万美元为缴纳的资本溢价。

2012 年 6 月 1 日，莱伯泰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8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莱伯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abTech Holdings	255.00	255.00	80.59
2	宏景浩润	34.81	34.81	11.00
3	兢业诚成	3.16	3.16	1.00
4	WI Harper	23.45	23.45	7.41
	总计	316.42	316.42	100.00

14、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份变动

1、注册资本减少

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 及兢业诚成按以下方案等比例减资：LabTech Holdings 减资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资 330 万元，WI Harper 减资 222.30 万元，兢业诚成减资 3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于《北京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8年4月2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减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年10月2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9】A07-11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发行人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为 LabTech Holdings 减少出资人民币 2,417.70 万元，宏景浩润减少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兢业诚成减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WI Harper 减少出资人民币 222.3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2,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80.59
2	宏景浩润	220.00	220.00	11.00
3	WI Harper	148.20	148.20	7.41
4	兢业诚成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	2,000	100

2、注册资本增加

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管理咨询公司增资2,417.70万元，宏景浩润增资330.00万元，兢业诚成增资30.00万元，WI Harper增资222.30万元，现有股东LabTech Holdings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股本。

同日，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及管理咨询公司共同签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5357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年11月1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9】A07-11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17.70万元，宏景浩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兢业诚成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WI Harp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3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管理咨询公司	2,417.70	2,417.70	48.354
2	LabTech Holdings	1,611.80	1,611.80	32.236
3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11.00
4	WI Harper	370.50	370.50	7.410
5	兢业诚成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自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科技公司、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及天津莱伯泰科，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富澳临。

科技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实验室仪器操作技能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维修仪器仪表；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程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莱伯帕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8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莱伯泰科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钣金、喷涂及其它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澳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9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5年11月16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3059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 发行人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417Q11488R4M),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0日, 该体系覆盖范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凝胶渗透色谱净化系统和实验室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微波化学仪器、激光烧蚀系统、干燥浓缩、自动固相萃取等有机、无机样品前处理器, 全自动汞分析仪的销售及服务。

(3)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于2017年9月26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顺水排字第201754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有效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4) 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2月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京)JZ安许证字[2018]015331),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

(5) 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W211139416),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6) 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W311139603),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7) 科技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4年12月22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111960257), 有效期为长期。

(8) 科技公司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京)-非经营性-2015-0166), 有效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9) 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11411606), 富澳临的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10) 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11147795),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自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11) 富澳临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5月7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京)JZ安许证字[2018]235187-1),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12) 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 证明富澳临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50430-2007, 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 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3) 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 证明富澳临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 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4) 富澳临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2020年2020年9月11日, 证明富澳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体系认证覆

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莱伯帕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9699A7），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LabTech, Inc.，并通过LabTech, Inc.间接持有CDS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LabTech, Inc.间接持有CroneTek30%的股权（2019年10月2日，CroneTek已完成注销）。

1、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一直从事化学分析仪器及设备之贸易及代理，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亦没有资质之概念，为此，莱伯泰科香港是可以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贸易、代理、销售、对外投资、合资等）。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除《香港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处罚外，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的业务经营及日常运作，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且没有涉及其他任何的重大的债案、诉讼、仲裁、处罚。

2、LabTech, In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LabTech, Inc.的公证认证资料, LabTech, Inc.的主要经营业务为: 研发、生产、销售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 LabTech, Inc.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 LabTech, Inc.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 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3、CDS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CDS的公证认证资料, CDS的主要经营业务为: 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CDS法律意见书》的意见, CDS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许可、资质及批准。根据《CDS法律意见书》, CDS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

4、CroneTe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roneTek法律意见书》, CroneTek于2019年2019年10月2日注销, 在其注销前, CroneTek从未从事任何非法的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和2019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75,316.85 元、322,081,855.06 元、350,055,212.06 元和 166,560,063.93 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060,028.94 元、320,524,980.79 元、348,046,107.50 元和 165,952,077.62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胡克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2% 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发行人 81.59%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持有发行人 80.59% 的股份；自 2018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48.354% 的股份，LabTech Holdings

仍持有发行人 32.236% 的股份。

综上，胡克、LabTech Holdings 及管理咨询公司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Earl R. Lewi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92% 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胡克之子 Jing Hu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 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胡克之子 Christopher Sunan Hu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 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综上，Earl R. Lewis、Jing Hu 及 Christopher Sunan Hu 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1	胡克	450103195611*****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科技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工程公司执行董事，莱伯泰科香港的董事，LabTech, Inc. 的董事长、CEO、总裁，CDS 的总裁，富澳临的董事长
2	丁明玉	420111196012*****	董事	无
3	于浩	230204197703*****	董事、董事会秘	工程公司的监事，富澳临的董

			书、财务负责人	事, 天津莱伯泰科的执行董事、 经理
4	于晓峰	110102198408*****	董事	无
5	武沂	110108197905*****	独立董事	无
6	孔晓燕	110108197310*****	独立董事	无
7	祝继高	330182198208*****	独立董事	无
8	王争奇	110228198201*****	监事会主席	无
9	马宏祥	220104196407*****	监事	无
10	王晓丽	110222198608*****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黄图江	512224197307*****	副总经理	无
12	邓宛梅	410304196501*****	副总经理	天津莱伯泰科监事
13	丁良诚	220104196802*****	副总经理	工程公司经理
14	刘海霞	110102196408*****	人事总监	无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管理咨询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54%的股份
2	LabTech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36%的股份
3	宏景浩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的股份
4	WI Harper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管理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现任董事长为胡克，董事为任娟、邹思佳，监事为郑红，总经理为邹思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LabTech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公证认证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现任董事为胡克、Earl R. Lewis，总裁为 Dongling Su。

综上，胡克、任娟、邹思佳、郑红、Earl R. Lewis 及 Dongling Su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由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由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兢业诚成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7% 的股份，胡克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CroneTek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abTech, Inc. 的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30.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注销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雷姆斯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报告期内持股 5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FLIR System,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会主席，并持有该公司 0.90% 股权
3	TECOGEN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担任该公司董事
4	NxStage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5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持股 50% 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	北京天启盛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持股 50% 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7	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直接及间接持有该企业 54.54% 的出资
8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担任该公司经理
9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晓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意优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97.64%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1	北京美画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90%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2	登南文化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80%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父朱煜华持股 20%
13	登南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70%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父朱煜华持股 30%
14	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40% 的公司，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美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33.90%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7.65% 的公司，并担任董事和经理
17	华鼎国益(北京)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之父朱煜华持股 40% 的公司
18	北京中关村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5.29% 的公司，并担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9	宁波映美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有 0.6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榕华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沂持股 20% 的公司
21	建德市国华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之父祝昌华持股 20%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2	建德市航头镇小镇民宿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之父祝昌华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继高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新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持股 83.33% 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8	栢利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持股 100% 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9	乐活商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担任该公司董事，郭华唯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0	中州兴达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北冰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北冰自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兢业诚成	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7% 的股份
2	JCH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2% 的股份
3	CLGL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0% 的股份
4	WI Harper Fund V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7.41% 的股份

9、最近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1）-（8）种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郭华唯（K487****）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9 年 4 月 25 日，郭华唯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华唯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的董事、董事总经理以及 LabTech, Inc. 的董事职务，郭华唯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北冰（身份证号：110108196212*****）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19年4月25日，张北冰连任独立董事时间达到6年，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北冰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晓辉（身份证号：410204197112*****）原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25日，张晓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辉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与FLIR Systems, Inc.签订《国际经销商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FLIR Systems, Inc. 的Griffin GCMS产品线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的非独家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发行人从FLIR System, Inc. 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验室用的GCMS产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协议适用美国及纽约州的法律管辖，根据SASSOON & CYMROT LLP于2017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FLIR经销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竞业补偿

LabTech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为郭华唯及其妻封元园实际持有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代理发行人的实验室设备产品在香港地区销售。2011年8月，发行人成立莱伯泰科香港负责香港地区的贸易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

2013年7月1日，郭华唯同发行人达成《关于竞争业务的处理协议》，同意终止 LabTech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 一切现有业务及潜在业务，并将 LabTech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 在香港地区的渠道及客户资源转给莱伯泰科香港。为了弥补郭华唯因此承担的经济损失，双方同意以 LabTech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 2009年至2013年的平均营业利润作为制定对郭华唯的竞业补偿金的依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郭华唯支付经济补偿金50万港币，并于2014年1月15日前、2015年1月15日前、2016年1月15日前分别支付100万港元，合计350万港币。

3、关联租赁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宏景浩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宏景浩润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办公用地的28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租金为1.2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宏景浩润签订《租赁合同》，由宏景浩润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承租面积为28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库房，租金为1.5元人民币/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兢业诚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兢业诚成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办公用地的28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租金为1.2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兢业诚成签订《租赁合同》，由兢业诚成承租发行人厂房4层，承租面积为28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库房，租金为1.5元人民币/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

2015年9月25日，LabTech Holdings 与 LabTech, Inc. 签订《转租协议》，确认 LabTech Holdings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今一直承租 LabTech, Inc. 所租赁的位于 114 South Street, Suite A, Hopkinton, MA 01748 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150平方英尺（占 LabTech, Inc. 承租的总面积5000平方英尺的3%），总

租金按 LabTech, Inc. 支付给业主的租金的 3.3% 计算。该《转租协议》遵循 LabTech, Inc. 与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所签订的《租赁协议》的条款及条件, 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LabTech, Inc. 与 O'Bri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签署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延长 4 年及 4 个月,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算,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17 年 4 月 8 日, LabTech Holdings 与 LabTech, Inc. 续签《转租协议》, 租金按 LabTech, Inc. 租金的 3.3% 计算, 租赁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根据《LabTech, Inc. 法律意见书》, LabTech, Inc. 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关联担保

(1) 2019 年 3 月 11 日, 胡克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 年保字第 023 号), 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编号: 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 2019 年 3 月 11 日, SU DONGLING 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 年保字第 024 号), SU DONGLING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编号: 2019 年(顺义)字 00059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SU DONGLING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 2019年4月16日, 胡克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年保字第052号), 胡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科技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编号: 2019年(顺义)字00136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胡克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 2019年4月16日, SU DONGLING 与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年保字第053号), SU DONGLING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顺义支行依据其与科技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编号: 2019年(顺义)字00136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SU DONGLING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经核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核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 符合公开、公平的精神,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和确认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 合同合法有效, 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且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已发表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七十六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第九十三条规定了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了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一百八十四条对“关联关系”作出了明确定义。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控制的公司就业诚成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及 WI Harper 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科技公司、工程公司、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莱伯泰科香港和 LabTech, Inc. 100%的股权,持有富澳临 75%的股权,间接持有 CDS100%的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及孙子公司的设立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拥有一家分公司,即研发中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京顺国用 (2013 出) 第 00171 号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 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3,333.40	工业	2056.7.24	出让	抵押
2	津(2019) 宝坻区不 动产权第 1109773 号	天津 莱伯 泰科	宝坻区中关村 科技城宝富东 路与西环北路 交口	20,083.90	工业	2069.9.9	出让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的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因地上房屋存在抵押而随同抵押，抵押登记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系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就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授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 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3.1 英亩，约 12,545.25 平方米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土地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X京房权证 顺字第 304193号	发行人	顺义区空港工 业区安庆大街 6号1幢	8,810.93	生活辅助设施， 实验室设备生产 楼，仪器生产楼	抵押
2	京（2016） 顺义区不动 产权第 0023058号	发行人	顺义区安庆大 街6号院2号 楼1至3层 101；3号楼1 至6层101	11,129.29	工业用地/生产 车间、连廊、综 合检测楼等2种 用途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所列第1项房屋所有权抵押为发行人为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上表所列第2项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系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提供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科技公司就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的授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书仍在

办理中的房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所有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美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11435988	CD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牛津市拉尔姆斯顿路 465 号	1,141.31	商业用途等	无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对上述房屋拥有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留置权（mortgages or other liens）。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 国际 1 号 10027	刘果平	2019.08.01- 2020.8.1	80.09	发行人
2	长沙市汇金国际 9 栋 3619	林洁	2019.12.07- 2020.12.06	54.59	发行人
3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 和平银座 1 幢 8 层 803 室	李群	2019.02.15- 2021.02.14	50.23	发行人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4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5 号楼 311 室	上海远中 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25- 2022.01.24	103.4	发行人
5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4 层 401-1	成都双益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06.21- 2021.06.20	91.50	发行人
6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世玺中心 18 层 1806 号	邵红	2019.03.15- 2020.03.15	72.44	科技公司
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938 号洪福家园 1 栋 2 单元 701	何平	2019.03.12- 2020.03.12	63.70	科技公司
8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 号鲁尔大厦 1002 室	郭桂贤	2019.01.01- 2019.12.31	49.58	科技公司
9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 1 栋 1 单元华闻大厦 20 层 07 号	郭静华	2019.05.01- 2020.04.30	52.28	科技公司
10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中路 128 号 2 栋 420 室	李秀侠	2019.01.01- 2022.01.01	47.61	科技公司
11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297 号新华优阁 1 幢 2806 室	童梦蝶	2019.12.15- 2020.12.15	73.53	科技公司
12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C 座 703 室	李渊明	2018.03.27- 2021.03.26	38.96	科技公司
13	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1733 室	王庆华	2018.05.03- 2020.05.02	70.72	科技公司
14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紫都星座 B 栋 1009 室	黎朗	2019.09.01- 2020.08.31	42	科技公司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1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 号富力千禧商务中心 604	何莽莽	2019.08.19- 2021.08.18	76.72	科技公司
16	上海徐汇区桂林西街 15 弄 32 号 402 室	韩璐瑟	2019.04.24- 2021.04.23	60.25	科技公司
17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2 号 3 幢三层 303	天津府易 众创空间 有限公司	2019.12.21- 2020.12.20	40	科技公司
18	兰州城关区静宁路 202 号 1403 室	韩卫东	2018.07.06- 2023.07.05	91.86	科技公司
19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一大道 SOHO 5 幢 2202 室	朱俊涛	2018.05.05- 2020.05.04	57.84	科技公司
20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B 座 6-13 号	胡炬鑫	2018.03.01- 2023.02.28	63.56	科技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均为其各省派驻的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的办公用房及宿舍。列于上表第 1-17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第 18-20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提供了证明其有权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的房屋购买合同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已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的复印件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上述第 18-20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中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的租赁房屋，第 1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记载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住宅，第 3 项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住宅，第 7、11 项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成套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业主将住宅物业变更为经营性用途存在遭到相关权利人反对的法律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但是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租赁房屋从事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的需要；且该等租赁房屋部分用于发行人外地销售等员工的住宿，对其他业主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

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将就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1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1号恩浩国际中心大厦22楼D室	环丰有限公司	2018.06.01-2020.05.31	74.32	莱伯泰科香港
2	114 South Street, Hopkinton, MA in Hopkinton Technology Park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2012.04.01-2023.07.31	464.52	LabTech, Inc.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上述房屋的租约合法有效；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根据协议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境外拥有 4 项已登记的注册商标，CDS 拥有的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2、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2 项专利权，包括 4 项发明专利权、4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在境外拥有 1 项专利权，CDS 在境外被许可使用且已完成登记的有 2 项专利权，CDS 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在境外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LabTech, Inc.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liens and encumbrances*）。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查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25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但不包括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销售合同及工程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及其配偶 SU DONGLING 存在为发行人及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如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增资取得赛默瑞特的股权及转让赛默瑞特的股权

（1）赛默瑞特原系自然人于洋与自然人张桂茹共同持股的公司，于洋持有其 80%的股权，张桂茹持有其 2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22 日，赛默瑞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张桂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予洋，同时新增股东莱伯泰科有限，由莱伯泰科有限认缴并实缴货币增资 155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赛默瑞特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402002467X）。

经上述增资，莱伯泰科有限取得赛默瑞特 50.82%的股权。

（2）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于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予洋。2013 年 11 月 17 日，赛默瑞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的股权转让给予洋。

经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赛默瑞特的股权。

2、CDS 收购资产和业务

(1)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设 CDS Analytical, LLC 并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Analytical, LLC 资产的议案》，同意 LabTech, Inc. 设立全资子公司 CDS 作为收购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Analytical, LLC 所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债务。

(2) 2015 年 10 月 1 日，CDS（作为买方）、LabTech, Inc. 与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 CDS Analytical, LLC（作为卖方）、RVD Investments, Inc 和 Robert V. Dwyer, Jr（RVD Investments, Inc 为卖方的控股股东，Robert V. Dwyer, Jr 为 RVD Investments, Inc 的唯一自然人股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卖方将其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的债务转让给买方。前述收购交易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为 4,940,037 美元。

(3) 根据《收购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

3、受让富澳临 75%的股权

(1)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同意收购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决定。

(2)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同意受让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决定。

(3) 发行人就收购富澳临 75% 的股权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之“3、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 的股权”。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富澳临 75% 的股权。

4、CDS 收购 3M Purification Inc. 固定资产

(1)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拟签署固定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境外全资孙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与美国 3M Purification Inc. 签订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称“《购买协议》”）。

(2) 2018 年 12 月 5 日，CDS（作为买方）与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 3M Purification Inc.（作为卖方，以下简称“3M PI”）签署《购买协议》，约定卖方将其部分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买方，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相应的技术秘密，并同意促使其关联方将 EMPORE 相关商标及专利转让或指定买方使用。

(3)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受让、股权转让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历次修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 且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并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查验, 2019年10月28日, 发行人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所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且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胡克、丁明玉、于浩、于晓峰、孔晓燕、武沂、祝继高。其中，胡克为董事长，孔晓燕、武沂、祝继高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争奇、马宏祥、王晓丽，其中，王争奇为监事会主席，王晓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为总经理胡克，副总经理黄图江、邓宛梅和丁良诚，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浩，人事总监刘海霞。

4、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克、郭华唯、于浩、于晓峰、武沂、张北冰、祝继高为发行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武沂、张北冰、祝继

高为独立董事。

(2) 2019年4月25日，郭华唯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3) 2019年4月25日，张北冰连任独立董事时间达到6年，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胡克、丁明玉、于浩、于晓峰、武沂、孔晓燕、祝继高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武沂、孔晓燕、祝继高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张晓辉、马宏祥与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王争奇、马宏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636），有效期3年。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510），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有权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富澳临及莱伯帕兹在2018年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富澳临及莱伯帕兹在2019年的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18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发行人及科技公司的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2016年度 (元)	依据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31,468.33	-	-	-	顺人社字(2016)34号
顺义区财政局岗位补贴	5,250.00	-	-	5,000.00	京残发(2012)44号
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梧桐工程支持资金	-	200,000.00	-	-	顺人才办发[2018]3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11,583.75	45,058.95	87,565.30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京人社复服[2016]49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2,750.00	-	2,500.00	京财文[2006]3101号
安置奖励费	-	900.00	2,000.00	-	顺劳社字[2009]42号

项目	2019年1-6月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2016年度 (元)	依据
上市扶持基金	-	-	-	2,000,000.00	顺政发[2014]27号
中关村管委会 支持资金	-	-	-	500,000.00	中科园发〔2014〕27号
软件退税收入	-	-	-	495,688.82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外贸稳增长企 业奖励资金	-	-	135,808.33	-	——
商务委员会发 放出口补助	-	-	-	6,279.00	——
中关村信用促 进会补贴	-	-	5,000.00	5,000.00	中科园发〔2007〕31号
知识产权服务 协会创新能力 建设专项资金	-	-	5,000.00	-	中科园发〔2015〕52号
合计	36,718.33	215,233.75	192,867.28	3,102,033.12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工程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工程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工程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科技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技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富澳临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该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富澳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法违规记录，无欠税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7月3日向富澳临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经查询，尚未发现富澳临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富澳临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经查询，尚未发现富澳临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富澳临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富澳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莱伯帕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研发中心

经走访研发中心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研发中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7、莱伯泰科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每年都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且每年应根据核数报告向税务局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根据税务局的缴交利得税通知，缴交利得税。莱伯泰科香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直有按香港法律规定，在限期内报税及缴付其应付的全部税款，没有任何拖欠、延迟，不存在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之情况。

8、LabTech, Inc.

根据《LabTech, Inc.法律意见书》，LabTech, Inc.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9、CDS

根据《CDS 法律意见书》，CDS 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美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10、CroneTek

根据《CroneTek 法律意见书》，截至 CroneTek 注销之日，其已依照美国法律的要求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批准文件已经取得（详细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

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明》，富澳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莱伯泰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向发行人和工程公司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工程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

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5-2016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7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8 年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富澳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富澳临、莱伯帕兹、天津莱伯泰科未因违反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

函》（京关企函[2018]82 号），发行人及科技公司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科技公司及莱伯帕兹为该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均未发生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分别向发行人、

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信》，莱伯帕兹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富澳临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富澳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

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中心亦未发现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分别向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莱伯帕兹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莱伯帕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分别向发行人、

工程公司、科技公司和莱伯帕兹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富澳临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富澳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分别向发行人、科技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科技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和机构划入海关总署，正式以海关名义开展工作。因此，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办事大厅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工程公司及富澳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该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工程公司、科技公司、莱伯帕兹、富澳临及天津莱伯泰科无外汇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18,890.44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8 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7 号）。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预计总投资 7,433.71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外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7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3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8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预计总投资9,629.7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签发的《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发改（备）[2019]89号）。

（2）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3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99号）。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已取得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6号的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进行。

（三）募投项目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作为一家专业的实验分析仪器提供商，发行人秉承“为全世界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成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的发展宗旨，坚持“树 LabTech 品牌，追求至臻至美”的质量方针，以追求“客户满意，真诚服务”为服务宗旨，发行人致力于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疾病控制、地质和材料分析、进出口商品检测等领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世界级的实验分析产品，从而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和安全保障。

发行人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在样品前处理、各类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等方面的市场地位。依托现有的技术及产品为基础，推动实验分析仪器从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向分析检测全流程自动和智能化发展，成为能够为分析测试实验室提供智能自动化的世界级分析仪器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017年3月20日, 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全自动消解仪产品 (AutoDigiBlock S3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全自动消解仪) 侵害其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 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的行为, 停止以侵犯专利方法研发、制造、销售专利侵权产品, 即已知型号AutoDigiBlock S3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全自动消解仪, 并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赔偿人民币1,000万元及该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2017年5月25日, 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 ((2017)京73民初185号)。2019年9月5日, 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17年6月7日,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无效的申请, 2017年12月1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判定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维持专利有效。2018年3月, 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的第3422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自2005年开始自主研发普通消解仪产品, 于2010年开始自主研发全自动消解仪产品。目前拥有在消解仪产品方面的专利有6项, 其中5项为全自动消解仪相关专利, 包括4项实用新型专利, 1项外观设计专利。

AutoDigiBlock S3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全自动消解仪、AutoDigiBlock S60UP全自动消解仪分别于2010年、2012年和2016年相继推

广市场，均为发行人在普通消解仪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良和升级，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专利及技术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项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其中，AutoDigiBlock S60 全自动消解仪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产品合计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台）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156.60	86	3.98%
2017 年	1,045.16	73	3.25%
2018 年	847.82	57	2.42%
2019 年 1-6 月	242.19	17	1.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就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如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本人将就该等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6年4月22日，北京市密云区交通违章处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交法（密）字NO.4 1600675），因发行人工作人员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小型普通客车运送货物，该车车主为发行人，发行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当事人及时使用合法车辆将货物转运，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轻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将该车卖出，目前运货均采用外包形式进行。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

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莱伯泰科香港于2018年5月14日或前后日期在香港，并非根据及按照海关署长所批予的进口许可证，输入香港法例第60K章《进口（辐射）（禁止）规例》附表所指明的辐照仪器，即一台“Spectro Midex 光谱仪（Instrument No. 146621）”，沙田裁判法院就此案发出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传票，莱伯泰科香港承认因疏忽导致违反上述法例，并已即时按沙田裁判法院的判令，缴交港币3,000元罚金而结案。香港律师认为，由此案的最终裁决，仅只对莱伯泰科香港处以罚金及额度较小，莱伯泰科香港的违反上述法例的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莱伯泰科香港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处罚案件外，莱伯泰科香港在香港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涉及其他任何的债案、诉讼、仲裁、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

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对外出具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约束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管理咨询公司关于所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胡克出具的《胡克先生关于所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除胡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于浩）、监事（王争奇、马宏祥）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胡克、丁明玉、于晓峰、于浩）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6、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董事（胡克、丁明玉、于晓峰、于浩、武沂、孔晓燕、祝继高）、监事（王争奇、马宏祥、王晓丽）、高级管理人员（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分别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9、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0、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洋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郎元鹏 律师

李达 律师

范悦 律师

2019年12月24日